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一)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管之財產，每年皆應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及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七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因辦理實際盤點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究於現職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建請敘明案情報請審計部核准解除責任。

(二)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管財產之明細分類帳格式，請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規定修正。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或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製卡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調整分類、編號並登帳製卡。經管電腦軟體已列入財產帳部分，請辦理減帳，並依行政院頒「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作業要點」規定加強管理。金額未達一萬元以上之財物，應以物品管理，已列財產帳部分，請辦理減帳。經管電腦內之硬碟、記憶體、主機版等設備，請依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以電腦為主體財產入帳，以簡化作業。

(三)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管之建物均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

(四)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 經管利吉遊客服務中心一樓部分空間借予卑南鄉公所作活動中心使用部分，與前述規定不符，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收回後，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同意由卑南鄉公所就所使用之建物空間辦理撥用。

2. 經管觀光遊憩等設施，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公共建設之範疇，倘有出租予民間機構使用需要，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五)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計畫，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六)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段一八二一地號等三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交通部函轉國產局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七)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使用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卑南鄉公所及延平鄉公所經營國有公用房地部分，應請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俾符管用合一。

(八)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辦公廳及遊客服務中心用地、卑南標示碑用

地、鳳林遊憩區工程用地、鶴岡遊憩區公共設施用地等五處國有土地，應請儘速洽地政機關，依原撥用計畫辦理變更編定及補辦編定事宜。

(九)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設置財產統制帳，並根據財產增加(減損)單，編制傳票記帳。

九、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形建議處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二、經營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交通部代表表示，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至三月二十八日赴所屬一級機關辦理「九十二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八十五年成立至九十一年度，皆未就經營之財產實施盤點。惟九十二年已於七月十五日至十七日辦理盤點，盤點紀錄刻正彙整中。</p>	<p>經營之財產，每年皆應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及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七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因辦理實際盤點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究於現職財產管理或使用人</p>

檢核項目	目辦	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土地一七一筆，已依規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一) 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各式財產卡。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與規定不符。</p> <p>(二) 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地段代碼、使用分區、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動產之帳務資料、存置地點、使用單位、保管單位欄等)。</p> <p>(三) 以工程項目名稱(如羅山瀑布涼亭、步道美化及停車場工程)登帳製卡，與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不符。</p>	<p>無。</p> <p>(一) 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請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規定修正。</p> <p>(二) 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或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三) 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製卡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調整分類、編號(如調整為涼亭、步道、停車場)並登帳製卡。</p> <p>(四) 依行政院主計處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七五)處孝五字第〇九七二五號函及行政院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七會授</p>	<p>員，建請敘明案情報請審計部核准解除責任。</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四)電腦軟體及金額未達一萬元之物品，以財產登帳製卡。</p>	<p>(五) 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物品為不屬上述財產之設備、用具，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品。故金額未達一萬元以上之財物，應以物品管理，已列財產帳部分，請辦理減帳。經管電腦內之硬碟、記憶體、主機版等設備，請依國有財產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	無。 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以電腦為主體財產入帳，以簡化作業。
六、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建物共三棟，皆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經營之建物均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
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	無。
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經營之不動產有出借及出租情形，分述如下： （一）出借：經營利吉遊客服務中心樓部分空間借予卑南鄉公所作村辦公室使用，坐落之國有土地為卑南鄉公所經營。 （二）出租：係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訂定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設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且須於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經營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管理處（所）辦理遊憩或服務設施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管鯉魚潭遊客服務中心之賣店出租予桔村開發公司，已訂定出租經營管理契約書，收取租金。 2. 經管池上縣界遊客服務中心除保留一間辦公室（未使用）外，其餘皆出租予十全商行，已訂定出租經營管理契約書，收取租金。 3. 經管利吉遊客服務中心除借予利吉村辦公室使用部分外，其餘皆出租予金園綠化企業社，已訂定出租經營管理契約書，收取租金。 4. 臺東紅葉溫泉親水公園全部出租予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已訂定出租經營管理 	<p>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其處理方式如下：</p> <p>（一）經管利吉遊客服務中心一樓部分空間借予卑南鄉公所作活動中心使用部分，與前述規定不符，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收回後，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同意由卑南鄉公所就所使用之建物空間辦理撥用。</p> <p>（二）經管觀光遊憩等設施，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公共建設之範疇，倘有出租予民間機構使用需要，應依該法規定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依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花蓮縣鳳林鎮長橋段一三七二地號國有土地被占用，將依法提起訴訟。</p> <p>契約書，收取租金。其坐落土地為延平鄉公所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p>	<p>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計畫，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空置未使用）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無。</p>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段一八二一、之一地號及富里鄉富里一段五七八之一地號三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p>	<p>經管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段一八二一、之一地號及富里鄉富里一段五七八之一地號三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三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交通部函轉國產局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購置之土地，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無。</p>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情形。</p>	<p>無。</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p> <p>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p>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一)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p> <p>(二) 使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之情形：</p> <p>1. 借用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瑞穗泛舟中心一至三樓及地下室作為辦公處所使用。</p> <p>2. 經管利吉遊客服務中心坐落卑南鄉公所經管土地。</p> <p>3. 經管臺東紅葉溫泉親水公園坐落延平鄉公所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p>	<p>使用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卑南鄉公所及延平鄉公所經管國有公用房地部分，應請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俾符管用合一。</p>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辦公廳及遊客服務中心</p>	<p>應請儘速洽地政機關，依原撥用計畫辦</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 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 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 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 <p>十六、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心用地、卑南標示碑用地、鳳林遊憩區工程用地、鶴岡遊憩區公共設施用地等五處國有土地，均係撥用取得之非都市土地，未依撥用計畫辦理變更編定及補辦編定。</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公務用財產提供使用之收益，皆依交通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及行政院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八十六交三五六八二號函示，納入觀光發展基金運用。</p>	<p>理變更編定及補辦編定事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	無。
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